

113 學年度臺中市西區大同國小附設幼兒園延長照顧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二、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2.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25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 3.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應於103年7月1日前設籍）。

(二)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報名資格(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之一)：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2.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180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3.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4.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180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

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6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dt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四、報名時間

113 年 08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 00 分（逾時恕不受理）

五、甄選名額

延長照顧教師：7位

六、甄選時間

113 年 08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 11 時 00 分

七、候（聘）用期間：

(一)延長照顧服務教師經公告後列冊候用。候用時間為公告日起至 113 學年結束止。

(二)依延長照顧服務實際開班聘用，聘用時間範圍為應聘日起至 113 學年結束（若參加人數不足以開班時停止聘用，依正取順位名次末位依序停聘）。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三)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或通過不得離職。

八、核薪方式

薪資每小時 400 元計。

九、報名方式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十、報名地點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38 號）。

十一、報名手續

(一)填寫延長照顧教師甄選報名表。

(二)報名時查驗相關證件正本，正本驗畢歸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需繳驗證件如下：

- 1.身分證。
- 2.學歷證件、符合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3.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4.報告證明。
- 5.免收報名費。

(三)報名聯絡資訊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地址：臺中市西自由路一段 138 號）。

聯絡電話：04-22222313 分機 1770 洽幼兒園主任。

五、甄選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 50%：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等相關證明資料。

(二)面試 50%：以幼兒教育理念、教學、輔導、班級經營實務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十、甄選地點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室（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38 號）

十二、錄取、放榜及報到

(一)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二)放榜

11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報到

延長照顧教師經甄選錄取者，113年8月21日上午10時幼兒園報到，無故不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加本次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教師甄選經錄取及聘用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具備規定資格者或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25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二)如因幼兒園參加延長照顧幼生數減少、補助經費來源有更動或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未符規定，各校(園)得變更或終止勞動契約。
- (三)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於113年8月30日(星期五)前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及**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繳交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113 學年度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延長照顧教師甄選報名表（正面）

甄 選 類 別	幼 兒 園 延 長 照 顧 教 師			(相片黏貼處)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 免役 ☐ 役畢		
地 址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科 系		修業起訖年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繳 交 資 料 及 資 格 查 驗	項 目	序 號	檢 附 之 證 明		審 查 人 員 核 章
	繳 交 報 名 表 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黏貼於本報名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另附有 詳細記事欄位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符合 審查人員簽章:
		2	報考證明（請黏貼與報名表同式之照片及正楷書寫姓名 與國民身分證）		
		3	報名切結書		
		4	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5	學歷證件、符合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6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備 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正本驗後發還。				
	應考者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不予報名。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3 學年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延長照顧教師甄選，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相關手續，如因受委託人證件準備不齊、不具完全行為能力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致無法完成報名程序，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簽章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13 學年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延長照顧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
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 25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姓名：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延長照顧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113 學年度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延長照顧教師甄選

報考證明

姓名		(相片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字號		
甄選日期		
甄選時間		
證件查驗證明欄 (報到時繳驗後歸還)		審查人員簽章
甄選 科目	口試	監試人員簽章

備註: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以備查驗。

一、本報考證明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入場應考(未攜帶報考證明者不得應考)。

二、考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以備查驗。

三、應考者應於當日上午 9 點 40 分前辦理報到，報到時間未報到且經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報到時應繳驗上述證件。

四、請勿攜帶手機或其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